

## 協商程序

被告沈順天因殺人等案件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8樓第一會報室行協商程序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官 陳振謙  
法官 李音儀  
法官 蕭雅毓  
書記官 李如茵  
檢察官 董和平、李佳潔、李政賢  
辯護人 陳威延、鄭婷婷、陳妙真

列席人員：如報到單所載

刑事庭 陳本良庭長等  
刑事科 魏呈州科長等  
法官助理 王宥筌等

開始進行協商程序。

壹、討論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先行程序進度之確認
- 二、國民法官選任程序
- 三、審理程序注意事項

貳、討論過程：（略）

參、結論：

一、先行程序進度之確認：

一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、法條之確認：

1. 被告、辯護人對於起訴書之陳述或答辯

(1) 辯護人：對於本案被告為有罪答辯，起訴書所載客觀犯罪事實及法條均不爭執，主張刪除起訴書二、第1行「沈順天因為沈迷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、購買彩券」刪除，不涉及犯罪事實，且容易造成國民法官對於被告品行的預斷。

(2) 檢察官：此部分有證據可以主張，且係被告之犯罪動機，所以之後可以列為爭點，同意將「沈迷」更

正為「平日有在玩」。

2. 殺人之故意：

辯護人：檢察官起訴法條不爭執，直接或間接故意再討論。

3. 犯罪態樣：

辯護人：對於不作為，關於保證人地位，不作為與結果發生有因果關係均不爭執。

4. 犯罪競合：

(1) 檢察官：兩行為構成數罪。

(2) 辯護人：兩行為構成數罪。

二本案之爭點、不爭執事項：

1. 雙方書狀先行轉送對方，爭執、不爭執事項如有共識，請雙方於111年2月18日前將書面送達本院，未達成共識部分，於準備程序整理。

2. 犯罪時序表部分，檢方整理提出後，與爭點書狀一併送交對方，於111年2月18日將書面送達本院。

三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、待證事實、範圍、次序、方法：

1. 聲請調查證據狀所載內容：

(1) 人證（姓名、性別、住居所）、書證及物證（標明名稱、頁數及調查方法），如有附件，請將附件所有內容依前開要點做處理，如有照片或圖片，請註明檢方或辯方，並將所有照片或圖片依序編號。

(2) 請敘明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屬爭執或不爭執事項。

(3) 聲請調查之次序、階段（調查證據或量刑辯論程序）、預計時間。

2. 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已於111年1月28日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證據。

3. 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規定，於111年2月18日前提出準備程序書狀。

4. 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規定，於111年2月18日前提出準備程序書狀。

5. 先調查不爭執事項之物證、書證，再就爭執事項部分進行

人證詰問，物證、書證之調查。犯罪事實證據與量刑證據分別依前開程序進行。

6. 依國民法官法第77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於全部證據提示調查完畢後，告知被告、辯護人得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，檢辯雙方亦得依國民法官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，在個別證據調查後請求表示意見。

## 二、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：

(一) 被告於選任程序是否到場？被告不到場。

(二) 通知候選國民法官人數500人（於準備程序終結後抽選）、選任之國民法官人數6人、備位國民法官人數2人。

(三) 有選任問卷之需求：

1. 請雙方各提出10個問題，並檢附電子檔，由合議庭確認適當性後，各抽出5個問題，並以亂數排序。
2. 於事前發放填寫（與調查表一起寄送並回收）。
3. 問卷題目請於111年3月14日前提出，並提出電子檔。

(四) 選任國民法官之方式

1. 抽選方式：先問再抽

- (1) 由合議庭於法庭先對全體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就國民法官法第12條至16條訊問。
- (2) 再由檢辯雙方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。
- (3) 以電腦抽籤方式抽出6位國民法官、2位備位國民法官。

2. 個別詢問：於評議室行之

- (1) 合議庭授權由檢辯雙方行之（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2項）。
- (2) 候選國民法官篩除有消極資格者後，所餘人員分成5-6組，每一小組人數以實際報到人數分成5-6組（每組人數約5至6人），預計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時間約70分鐘。
- (3) 雙方拒卻權之行使：待全體訊問後，提出拒卻權的人數。拒卻權交互行使，1次1人，由檢察官先行。
- (4) 由檢、辯直接行之，分成5-6組，每組10分鐘，檢辯各

5 分鐘。

(5) 若由雙方詢問，詢問規則：

1 嚴格遵守詢問時間、逾時不得詢問，由另一方詢問或換組詢問

2 不得再補充詢問

3 詢問方式為輪流訊問，單數組由檢察官先詢問，雙數組由辯護人先詢問。

4 倘有不適當問題，他方得提出異議，法院亦得依職權限制。

5 他方異議之處理，不停止計時，並待他方提出理由，經合議庭立即裁定，或可直接換適當之問題。

三、審理程序注意事項：

(一) 開審陳述之方式：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，僅為證據調查之引言，不宜重複起訴書犯罪事實等刑事審判基本原則。應注意下列事項，違反者，他方得異議，法院亦得職權禁止：

1. 不可就證據作價值判斷。

2. 不可有使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資料及推論。

3. 不可就案情為實質辯論。

(二) 檢、辯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（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5項）。

(三) 檢、辯雙方於調查證據、詰問及辯論時，應遵守原主張之時間，法院於預計結束前1分鐘以鈴聲提醒，逾時1分鐘後，法院得裁定禁止發言。

(四) 論告時引用錯誤資訊或使國民法官誤解現行法律規定時，法院得職權制止，不停止計時。

(五) 為事實及法律辯論時，得為補充論告一次，但如檢方不行使，辯方亦不得再為主張。

(六) 需使用電子設備、投影機、鐳射筆、麥克風，其餘於準備程序定之，審理程序檢辯都使用無線麥克風。

(七) 在詰問證人有使用的證據或調查證據後使用的證據，於個別調查程序結束後，請檢辯雙方檢附一份予法官合議庭。

審判長

有無其他事項補充？

檢察官

無。

辯護人

無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

書記官

審判長法 官